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之被害人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被害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申請。但配偶、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代理被害人提出申請。

前項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房屋租金費用。
- 五、子女生活費用。
- 六、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費用以因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當次驗傷就診醫療費用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項目之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表並依前條附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末提出者，不予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自被害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自被害人就診

日起三個月內。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治療、諮商或輔導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

四、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一)訴訟費用自接獲司法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律師費用自接獲司法文書之日起六個月內。

五、房屋租金費用：自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

六、子女生活費用：自被害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之日起六個月內。

七、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自本中心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日起三個月內。

第七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領取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九條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申請第四條第一項補助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中心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應備文件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同一個案之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領據正本。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	一、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後，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未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者，補助標準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及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二）前項費用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但情況特殊並經本中心核可者，不在此限。 三、因當次驗傷就診衍生之	被害人自行申請者：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四、驗傷診斷書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醫療機構為申請者：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個案驗傷醫療補助費用申請評估表及掛帳照會單。 二、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 三、驗傷診斷書影本。 四、通報表影本。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

		<p>住院病房差額、伙食、日用品、看護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經本中心認定屬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p>	
三	<p>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p>	<p>申請人應於治療、諮商或輔導前提出申請補助時數：</p> <p>一、個別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p> <p>二、夫妻或家族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p> <p>三、前兩款每人最高補助時數合計以二十小時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就超過二十小時部分，得申請專案補助，最高不超過二十小時，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費用補助，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費用。</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收據正本。</p> <p>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p>一、以優先適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條件不符合上述計畫者，得申請本補助。</p> <p>二、每一家庭暴力事件訴訟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家庭暴力事件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包括諮詢、出庭、閱卷、撰狀、勘驗及陪同到場等)。</p> <p>三、申請本項補助內容包括因家庭暴力受害提起離婚訴訟及因家庭暴力受害，經由法院判決、協議離婚、親子監護權及扶養問題之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費用，得依規定核予補助，每人合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委任狀影本。</p> <p>四、司法文書影本。</p> <p>五、收據正本。</p> <p>六、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五	房屋租金費用	<p>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被害人獨力扶養之未成年子女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最多以三個月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延長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一、申請表。</p> <p>二、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p> <p>四、領據正本。</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六	子女生活費用	<p>一、限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隔代教養者經社會工作師(員)認定有必要者,亦同。</p> <p>二、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以補助六個月。</p>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p> <p>四、領據正本。</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七	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	依個案需求由本中心核定。	<p>一、申請表。</p> <p>二、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收據正本。</p> <p>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之必要文件。</p>
備註			
<p>一、專業保護事務機構或人員為申請者應加附:(一)通報表影本。(二)調查報告表。(三)個案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簽到表及收據正本。(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後,由諮商輔導人員請款核銷時檢附)。</p> <p>二、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得授權本中心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代替之。</p>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五〇〇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九七九九二號令修正，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七七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修正部分文字為「設籍臺中市之市民或居住於臺中市之非本國籍、大陸及港澳人士」；另申請人之代理人新增被害人配偶，惟須排除加害人為配偶之情形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針對機票、船票或鐵公路車票等相關交通費用補助，得依修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本中心評估認有必要之費用」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酌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實務執行情形，調整補助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
- 五、考量家庭暴力案件所涉司法訴訟之文件類型多元，爰將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申請所附文件「判決書」修正為「司法文書」，另律師費用申請期限「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以利實務辦理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補助之申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申請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